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:30 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：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,185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,099,672,58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5.8649
其中	
2.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0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,065,388,86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8115
2.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,175
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34,283,719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.0534
2.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,184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47,529,90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.8468

3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 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9,321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%；反对 25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；弃权 92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78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11%；反对 25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9%；弃权 92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9,300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30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；弃权 68,4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57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75%；反对 30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6%；弃权 68,4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8,609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3%；反对 313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749,7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1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467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38%；反对 313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6%；弃权 749,7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1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、胡江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